



#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9年11月10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連絡人：檢察官張志全

連絡電話：23146871#2308

編號：522

**立法院於 99 年 11 月 5 日審議通過「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壹、通過「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保障國民權益、提升臺越關係**

我國與越南地處密邇，雙方來往密切，據統計，目前與臺灣人通婚之越籍新娘已逾十萬人，我國在越南之投資亦在所有外資中名列前茅，因而衍生之民事、商事糾紛，與日俱增，故兩國政府咸認雙方有司法合作之必要，經多年努力後，兩國終於本（99）年4月26日簽訂「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第7次會議並於本（11）月5日下午二讀通過該協定。

本協定涵蓋文書送達（第十七條）、調查取證及監護權訪視（第十八條）、民事判決承認（第二十條）、訴訟扶助（第三條）等，可在平等互惠之前提下，做為臺越兩國間民事司法互助之法源。本部未來當在此協定之基礎上，繼續努力加強與越南之司法合作，期能保障國人權益，深化兩國關係。

**貳、修正「法院組織法」：增訂調二審檢察官職等不受影響規定，落實身分保障**

立法院第於99年11月5日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第34條、第66條、第83條修正案。依上開修正案第66條第6項準用第34條

第 2 項之規定，本部所屬前經銓敘審定簡任第 12 職等至第 13 職等或第 12 職等至第 14 職等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調任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後，即無須降級核派為簡任第 10 職等至第 11 職等檢察官職務，而得敘至簡任第 12 職等至第 13 職等或簡任第 12 職等至第 14 職等，符合憲法第 81 條規定法官身分保障及釋字第 13 號有關實任檢察官身分保障與實任法官相同之意旨。

### **參、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地方政府應設毒品防制專責組織及戒治處所得附設勒戒處所規定**

#### **一、修正內容如下：**

- (一) 增訂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應設置專責組織辦理毒品防制教育宣導、關懷訪視輔導、社會救助、保護安置、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轉介治療、採驗尿液及追蹤管理等事項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
- (二) 增訂法務部、國防部得於所屬戒治處所內附設勒戒處所之規定，以節省人力、經費及作業時間，並提昇觀察勒戒業務效能。(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二、修正理由：**

目前施用毒品者離開監所後之追蹤輔導及後續更生活動仍有不足，造成再犯率居高不下，參酌國內外文獻及實務報告，後續仍應轉介至觀護、更生保護及各縣市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等輔導機關(構)繼續追蹤輔導，透過「機構處遇」轉向為「社區處遇」之方式，加強「追蹤輔導」功能，才能有效戒除施用毒品者之毒癮，降低其再犯率。而現行運作之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自九十六年起開始辦理出監所藥癮者之追蹤輔導業務迄今，提供藥癮者相關醫療戒治、社會扶助、就業(職訓)服務、就學就養及相關反毒宣導等業務，本次修法賦予法源地位後，將可進一步結合中央各相關機關及與地

方之力量，有效解決目前反毒工作遭遇之困境。

本部業於九十五年度成立北、中、南、東四所獨立戒治所，其專業人力相對較為充足，若戒治處所亦得附設勒戒處所，不但能提昇觀察勒戒業務效能，亦可節省移所之人力、經費及作業時間。